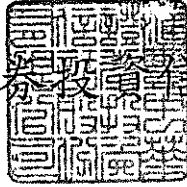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2

連絡人：何其霖

受文者：滙豐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109)華金字第10900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附件

主旨：「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配合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申請募集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90300471 號函核准募集（詳見附件一）。本公司已將 貴行列為本基金銷售機構，並申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獲得核准（詳如附件二）。敬請 貴行將本基金增列於 貴我雙方所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書附件一」中之滙豐系列基金，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
- 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募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為止，正式開始收款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起。
- 三、 本基金募集期間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銷售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謹供 貴行參考，貴行可自行決定其費率。
- 四、 其他未訂事項，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
- 五、 敬請 貴行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

正本：滙豐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選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0128_1_09155023898.pdf)

主旨：所請募集「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8年6月26日中信顧字第1080700222號函轉貴公司108年6月21日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及貴公司108年9月24日（108）華產字第1080167號函、108年11月12日（108）華產字第1080211號函暨中央銀行外匯局109年1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90002728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應自即日起6個月內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旨揭基金募集總面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200億元，新臺幣級別100億元、外幣級別等值新臺幣100億元（包括美元及人民幣）。

（二）於匯出、匯入投資資金時，應檢附本會核准募集文件及

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附件1），投資損益部分應加附損益計算書（計算公式詳附件2），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三）於辦理每筆達5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匯款前，應先以電話通知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電話號碼：2357-1197）。

（四）下列報表請依規定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1、「資金變動表」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之規定，於次旬第2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銀行網路申報系統傳送媒體資料。

2、每月「資產負債表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次月10日內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

（五）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六）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七）基金之推介，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八）請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列表，於基金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成立條件時向本會申

電子文書



報。

(九)基金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6個月內開始募集者，貴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並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旨揭基金開始募集3日前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四、旨揭基金資產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五、貴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旨揭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相關廣告文宣、教育訓練資料及新聞稿等資料不得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保證獲利或為保本保息商品之情形，且對基金面臨之相關風險及投資人提前贖回應負擔之費用應衡平表達及顯著揭露。

六、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等影本各1份。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2020/01/10
交 11:29:56 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黃淳偵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0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Ruby.Huang@sitca.org.tw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000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報「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銷售作業申報書並檢送相關文件暨申報銷售機構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2條規定辦理兼復 貴公司109年2月6日(109)華產字第1090040號申報書。

二、旨揭基金銷售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